2025年度东湖区保障性安居工程(住房保障)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东湖区委东湖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东发〔2019〕12号）及《东湖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东财绩〔2020〕3号）精神，健全绩效评价常态化机制，增强区级主管部门及资金使用单位绩效意识，进一步提高绩效评价站位和效能，按照《南昌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5年度全市预算单位自评及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我局认真组织开展了2025年度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现报告如下：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中央财政资金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根据《关于下达2025年保障性租赁住房和公租房租赁补贴任务的通知》(洪高质量联席办〔2025〕7号)文件精神，及市财政局洪财综指〔2024〕82号文 ，2025年下达至东湖区保障性安居工程中央财政补助资金2250万元,用于城镇住房保障家庭公租房租赁补贴支出，同时分解下达的绩效目标为：完成租赁补贴发放4500户。

二、工作开展情况

2025年保障性安居工程(住房保障)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共计2250万元，截至2025年底共使用中央财政补助资金1566.9785万元，其中1085.09万元为2025年下达资金，481.88万元为上年度结转资金，完成率69.6%。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25年下达至东湖区公租房租赁补贴绩效目标任务为4500户。

东湖区2025年实际完成公租房租赁补贴5840户，计划完成率为130%。

四、绩效评价结果

根据评价要求，围绕住房保障绩效评价指标表，我们对应各项二级指标进行了认真评价和评分。经评价，东湖区2025年度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补助资金绩效自评得分93.88分。

五、绩效评价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管理（分值21分，评价得分18.88分）

1.资金筹集（分值5分，评价得分5分）

（1）东湖区通过现有资金筹措渠道安排用于与配售型保障性住房项目直接相关且不摊入售价的配套基础设施支出，此项评价得分1分。

（2）东湖区安排资金用于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以及向符合条件的在市场租赁住房的公租房保障对象发放租赁补贴等租赁住房保障支出，此项评价得分2分。

（3）东湖区对配售型保障性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属于政府投资的项目进行了财政承受能力评估，此项评价得分2分。

2.资金分配（分值4分，评价得分4分）

（1）东湖区住房保障资金管理办法健全规范，此项评价得分2分。

2.保障性安居工程(住房保障)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按规定时间分配下达到至东湖区，此项评价得分2分。

3.预算执行（分值12分，评价得分9.88分）

（1）东湖区建立了规范的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住房保障)资金的预算执行机制，此项评价得分1分。

（2）2025年东湖区收到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共计2250万元，截至2025年底共使用省级以上财政补助资金1566.9785万元，资金使用率为69.6%，此项评价得分5.88分。

（3）东湖区无违规拨付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住房保障)财政补助资金情况，此项评价得分3分。

（二）项目管理（分值14分，评价得分14分）

1.项目库储备（分值5分，评价得分5分）

（1）东湖区建立了配售型保障性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项目储备库，此项评价得分2分。

（2）东湖区对入库项目建立了档案，此项评价得分2分。

（3）东湖区根据项目成熟度进行量化排序，明确纳入计划的优先顺序，此项评价得分1分。

2.项目执行监控（分值5分，评价得分5分）

（1）东湖区建立了项目建设监督机制，定期调度项目进展，通报项目建设进度和存在问题，此项评价得分4分。

（2）东湖区完工项目及时按规定组织竣工验收，此项评价得分1分。

3.绩效管理（分值4分，评价得分4分）

（1）我局编制了2025年度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住房保障)项目绩效目标，及时开展绩效自评工作，按时报送绩效自评报告且内容完整，此项评价得分3分。

（2）我局建立了绩效监控机制，实时掌握住房保障项目的实施进度和资金拨付情况，此项评价得分1分。

（二）产出效益（分值65分，评价得分61分）

1.住房保障计划完成率（分值10分，评价得分10分）

东湖区2025年配售型保障性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项目实际筹集(开工)以及租赁补贴发放数量全部大于年度计划，此项评价得分10分。

2.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发展目标（分值10分，评价得分10分）

南昌市未来五年新增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占新增住房供应总量比例达到10%以上，此项评价得分10分。

3.配售型保障性住房配套政策和工作机制（分值6分，评价得分6分）

（1）南昌市区两级人民政府建立跨部门、多层级工作机制，此项评价得分0.5分。

（2）南昌市出台了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的实施方案或具体操作办法，此项评价得分0.5分。

（3）东湖区对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开展需求摸底，此项评价得分0.5分。

（4）南昌市建立轮候机制，此项评价得分0.5分。

（5）南昌市对配售型保障性住房项目的建设规模等规划指标予以支持优化、保障用地供给，此项评价得分1分。

（6）南昌市制定资金筹措(平衡)方案,此项评价得分1分。

（7）南昌市、东湖区人民政府均将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纳入对城市人民政府绩效考核，此项评价得分2分。

4.资金使用效果（分值7分，评价得分5分）

（1）东湖区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住房保障)项目无违规违纪情况，此项评价得分5分。

（2）东湖区无超过一年的闲置资金沉淀，此项评价得分 2 分。

5.配售型保障性住房运营管理（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

（1）东湖区将配售型保障性住房项目纳入信息系统管理，此项评价得分 1 分。

（2）东湖区建立了完善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建设、配售、运营、资金等方面的管理制度，此项评价得分 2 分。

（3）东湖区对配售型保障性住房成立专门项目公司、资金实行严格封闭管理，此项评价得分 2 分；

6.工程质量（分值 8 分，评价得分 8 分）

（1）东湖区将配售型保障性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纳入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监管，并作为监督检查的重点，工程质量符合标准，此项评价得分 4 分。

（2）东湖区通过制定工作方案、作出工作部署、打造示范项目等措施，将配售型保障性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建成好房子，此项评价得分 4 分。

7.进度管理（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

东湖区配售型保障性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项目全部在合理工期内竣工，此项评价得分 5 分。

8.配售型保障性住房销售管理（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

（1）东湖区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坚持以需定建，提前征求保障对象购买意向、锁定购买群体，此项评价得分 2 分。

（2）东湖区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竣工验收一年内，销售套数占项目总套数 90%，此项评价得分 2 分。

9.经验推广（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0 分）

东湖区保障性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等工作目前暂未受到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批示表扬，未在全国工作会议上交流

典型经验，无相关经验做法被国务院相关部门推广或在中央级新闻媒体上报道，此项评价得分0分。

10.住房保障满意度（分值8分，评价得分8分）

经调查，东湖区目前住房保障对象对项目实施普遍表示满意，满意度在90%以上，此项评价得分8分。

六、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

2025年东湖区收到中央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补助资金共计2250万元，截至2025年底共使用省级以上财政补助资金1566.9785万元，资金使用率为69.6%。财政补助资金使用率偏低的**原因**是：因公租房租赁补贴是依据申请来进行审核发放，拨付资金为预估数额，目前补贴发放已处于饱和状态，东湖区作为老城区，近年来辖区范围内人口迁出流失情况较为突出，造成辖区公租房租赁补贴需求人群呈逐年递减的趋势。

七、下一步改进措施

我局将以人为本，正视问题，积极改进，全力推进“住有所居”目标实现。为此将加大保障性安居工作政策宣传力度，定期与街道联动深入社区，持续优化机制，确保政策精准落实。

南昌市东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年3月8日